

证券代码：871004

证券简称：安正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 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司法冻结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通知，赵军屹女士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6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经核查，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案件为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债务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商投实业控股有公司及赵军屹女士作为保证人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申请人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赵军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举证阶段，暂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开庭。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正在着力解决相关涉诉事宜。赵军屹女士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控制，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司法冻结所涉股东

股东姓名：赵军屹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无任职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000,000 股，占比 75.00%

股份限售情况：60,000,000 股，占比 75.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75.00%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